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2019 年報



一步 · 成就一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報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12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王榮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 公司秘書

周繼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逢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 授權代表

周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周繼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逢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 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23樓

## GEM股份代號

8109

## 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本人欣然代表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7,30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9,249,000港元。

## 業務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b)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物色能為本公司股東產生長期回報之業務機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b)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麒麟金融集團」）及麒麟財務有限公司（「麒麟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進入金融及保險經紀行業，而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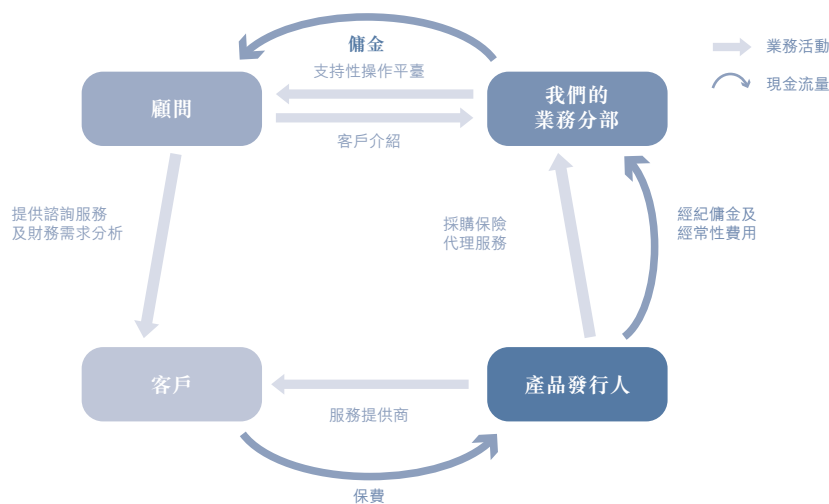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轉型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 保險經紀業務

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財富管理」），麒麟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麒麟財富管理持有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發出的執照。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保險經紀業務」）有38名後勤員工及60名顧問。

##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保險經紀業務的業務模式：





## 主要產品發行人

本集團已建立不少於30名產品發行人之網絡。保險經紀業務的主要產品發行人為全國範圍內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主要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9%、68%、64%及76%。

## 顧問

我們有60名可向客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財務需求分析的顧問（「顧問」）。顧問的職責為推廣、安排及銷售產品發行人所提供的保險計劃。顧問多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下的持牌顧問。

## 保險產品

麒麟財富管理的主推保險產品為傳統的人壽保險計劃。此外，麒麟財富管理在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亦充當一般及投資相關保險產品的獨立紀紀人。

##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由本集團顧問及客服部進行，以通過電話或電郵處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中，本集團建立並安裝自己的售後服務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顧問能夠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跟蹤客戶的信息、查詢、投訴及其自有的投資組合，因而允許顧問全天候跟進並回復客戶的請求或查詢。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約為74,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862,000港元）。收益與上年相比顯著增加55%，乃因董事認為(i)先前執行的營銷及推廣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產生積極影響；及(ii)向保險經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率。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實施不同策略加強品牌認知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指導及管理顧問團隊。此外，培訓部門已告成立，定期為顧問提供培訓課程且彼等必須參加我們安排的課程。我們每個季度將為顧問提供內部CPD課程，每個課程持續2至3個小時。透過我們的定期培訓課程，顧問將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實力。就我們的培訓而言，我們將提供最新的保險經紀道德規範及監管、強制性公積金最新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則及規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不時進行的多維廣告及促銷活動的幫助，本集團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擴大其客戶基礎，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建立聲譽及商譽。「麒麟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度愈來愈高。這不僅有利於保險經紀業務，亦有利於放債業務。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收入呈上升趨勢。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大其品牌建設活動及業務發展。

## 放債業務

###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財務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主要是向無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法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的主要法例。法例規定，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得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放債人業務。麒麟財務在獲得放債人牌照後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放債業務，並自此作為持牌放債人經營業務。

麒麟財務為客戶提供不超過18個月的定期貸款。麒麟財務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協議日期、訂約方、本金額、利率、到期日及違約事件。經評估客戶償還能力、麒麟財務現有資金及當前市場信心後，相關貸款於到期後可進行續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18,412,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3%（二零一八年：約17,855,000港元）。

### 業務模式

麒麟財務透過向具有或並無抵押品或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而賺取利息收益。

放債業務對每項貸款申請均設有嚴格的評估程序。在授予貸款之前，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會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麒麟財務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授出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貸款。

麒麟財務並無在公共媒體上推廣放債業務。相反，客戶由保險經紀業務轉介，而貸款審批部門負責處理貸款申請及管理麒麟財務的信貸風險。董事相信，通過不同部門的緊密協作，麒麟財務能夠以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快速處理及向合適的客戶發放貸款。



## 信用評估

在向任何客戶發放貸款之前，必須完成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在評估信譽時，麒麟財務主要關注申請人的財務背景、職業、信用記錄、熟客的還款記錄，這有助於麒麟財務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麒麟財務亦可透過在外部信用報告機構進行信用搜索，獲得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記錄。

由於麒麟財務授予的貸款屬於無抵押貸款，對本集團造成較高的信貸風險，因此麒麟財務僅會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批准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相關貸款。

## 風險披露

在與客戶簽訂貸款協議前，除仔細審核貸款協議的條款外，麒麟財務的員工亦會向客戶講解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放債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息的責任、借款人提前付款以及禁止超額利率。

## 信貸政策

麒麟財務根據具體情況審批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額度，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信用評估結果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信用額度指允許客戶一次性或分期貸款的最大額度。信用額度越高，審批程序就越嚴格。

## 遵守GEM上市規則

在向貸款申請人發放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總監將進行額度測試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放貸後監管

貸款審批部門將每年對每筆未償還貸款進行審查。如發現客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麒麟財務可能會要求客戶立即還款。麒麟財務會首先與客戶就償還貸款進行磋商，如失敗，最終將會對此類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 前景

在過去數年，所有授權機構在香港授出的貸款金額均錄得溫和增長。除銀行及金融機構外，香港亦有大量持牌放債人(包括麒麟財務)為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

鑑於缺乏監管機構，董事認為，放債業務的行業准入門檻有限。由於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麒麟財務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本公司並無計劃投放大量資源加強麒麟財務品牌形象的營銷及推廣，因為其會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營銷成本。相反，麒麟財務將(i)提升其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借款需求；(ii)繼續加強其作為香港可靠及專業放債人的聲譽；及(iii)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以吸引更多新客戶。麒麟財務亦會考慮透過發放具有抵押品的貸款來減輕及控制其信貸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預期波動，本公司將維持放債業務的現有規模，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會採取更謹慎及審慎的策略。

##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持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該附屬公司透過擔任證券相關業務中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麒麟證券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或分配代理進行籌集活動，如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的費用及佣金主要源於股權及債券配售。麒麟證券收取的配售佣金須經磋商並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開展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麒麟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配備完善其交易系統並開始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秉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暫時並未提供孖展融資。憑藉現有管理層的廣博人脈關係及豐富經驗，麒麟證券開始首次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為8%，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麒麟證券帶來約4,200,000港元的收益。是項交易於證券相關業務中開創良好開端。

## 資訊科技業務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因素(即菲律賓政治狀況不明朗及政府政策變化)外，本公司決定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以精簡其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有關出售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擬將其資源投放於其他業務部門以期物色更多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投資機會。

## 牲畜業務

本公司努力拓展及開發牲畜業務。然而，自非洲豬瘟爆發以來，其已波及中國內地的牧場及整個牲畜行業。因此二零一八年牲畜業務產生的收益微薄。鑒於牲畜行業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決定逐步縮減牲畜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牲畜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此，縮減牲畜業務規模僅對本集團產生輕微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出售牲畜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報告期後事項。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7,309,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74,879,000港元)增加約22,430,000港元或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所述的保險經紀服務渠道帶來的更多業務及來自新成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8%佣金的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8,4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72,000港元減少約2,183,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業務計劃以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8,735,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69,116,000港元)減少約30,381,000港元。為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嚴格執行成本削減策略，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招待、諮詢服務費、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30,956,000港元)，略微增長約7%至約33,156,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9,249,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81,806,000港元)減少約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20.94港仙(二零一八年：38.24港仙)。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69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05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的增加導致應收利息增加。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19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678,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第三方的墊款及應付服務提供商款項增加。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852,000港元及90,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149,064,000港元及151,637,000港元)，其中約11,54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八年：約10,43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4(二零一八年：1.82)，包括流動資產約352,99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62,9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2(二零一八年：1.4)，計算公式為負債總額約279,7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9,061,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86,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10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一八年：4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22,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6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執行董事

### 周翊先生

周翊先生，38歲，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周先生為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周先生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 王宏濤先生

王宏濤先生，41歲，於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媒體、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現時分別擔任中視直覺(北京)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傳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志豪先生

吳志豪先生，61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中投城市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倩華女士

陳倩華女士，40歲，於會計及審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鍾樹根先生BBS, MH, JP

鍾樹根先生BBS, MH, JP, 62歲，持有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曾任香港立法會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鍾先生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及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及東莞海外聯誼會榮譽顧問。彼亦擔任其他社區服務，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副會長兼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 王榮騫先生

王榮騫先生，37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生於項目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目前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123頁。

##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684,268股。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第1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購股權截至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周翊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3(2)條，王宏濤先生及王榮騫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及12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5,000	0.1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Button Hi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041	13.7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472,041	13.74%
許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472,041	13.74%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乃Button Hill Limited於30,472,041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Button Hill Limited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所披露權益乃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30,472,041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3)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 購貨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

### 銷貨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合計	7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減少為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以及通函。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出售若干於菲律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中國睿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高為171,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1,0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目前正在進行中且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9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2頁。

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王宏濤先生。本公司亦已委任四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之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以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每年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相關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參加課程／閱讀與業務 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b>執行董事</b>	
周翊先生(主席)	是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是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是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豪先生	是
陳倩華女士	是
鍾樹根先生	是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十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翊先生(主席)	10/10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0/3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豪先生	10/10
陳倩華女士	10/10
鍾樹根先生	10/10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2/2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如屬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概不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豪先生	2/2
陳倩華女士	2/2
鍾樹根先生	2/2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吳志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豪先生	2/2
陳倩華女士	2/2
鍾樹根先生	2/2

##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款項約為97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開展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覆；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及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及開始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審核前發現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獲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敦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宜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法律合規情況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豪先生	4/4
陳倩華女士	4/4
鐘樹根先生	4/4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周繼昌先生(「周先生」)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周先生由外部服務提供商提名，以協助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簡報。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上述系統旨在合理地(惟非絕對保證)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之失誤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訂明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業務分部之分部／部門主管，須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之協定策略，對分部內各業務之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合約承擔方面，獲授不同水平之權限。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尤其是，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外部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研究風險及紓緩策略。彼等將向董事會編製一份載有相關發現及推薦建議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同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風險，以及有關評級、現時的狀況及紓緩計劃均記錄於風險冊上。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嚴重失效。



根據外部顧問之報告，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每年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及審議有必要時成立有關部門。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所有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慣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各項事宜將由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召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大會時，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大部分股東大會。因此，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未來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數目	1	1
<b>執行董事：</b>		
周翊先生(主席)	1/1	1/1
王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馬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退任)	0/1	0/1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豪先生	1/1	0/1
陳倩華女士	0/1	1/1
鍾樹根先生	0/1	1/1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0/0	0/0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就投資者查詢盡快提供詳盡之資料。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準備召開有關會議，則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申請人(須持有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遲於遞呈相關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屆滿時舉行有關會議。

###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股東並無人數限制，惟提呈建議之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32至第123頁所載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本行之責任已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達致該守則要求之其他道德。本行相信所得到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本行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有關。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22(應收貸款)及附註24(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分別約為292,790,000港元及29,810,000港元。面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8,518,000港元及1,285,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在得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判斷參照貸款組合的歷史結算、客戶信用評估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作出假設。

本行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行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進行審計，本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瞭解、評估並驗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之控制權，其關乎管理層對導致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撥備款項預計之事件之確認；

以抽樣方式進行審計程序，以檢驗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之正確性；

聘請估值專家審查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

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經驗、後續結算、日後預期結算計劃及信貸評估，評價管理層釐定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及

重新執行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模式下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所有應收款項分為一組，並基於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進行。

##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本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行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董事為Lo Shung Chi。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o Shung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6688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97,309	74,8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282)	(41,450)
其他收入	7	89	38
分銷成本		(8,489)	(10,672)
行政開支		(38,735)	(69,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0)	(3,0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	(2,61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4,80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24	(841)	(956)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35)	(903)
商譽減值虧損	18	-	(24,9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394	2,073
融資成本	8	(33,156)	(30,95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	(58,475)	(105,039)
稅項	10	(1,043)	(734)
<b>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b>		<b>(59,518)</b>	<b>(105,773)</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10,269	23,967
<b>本年度虧損</b>		<b>(49,249)</b>	<b>(81,806)</b>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489	(6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34	(793)	(8,70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04)	(9,329)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49,553)</b>	<b>(91,135)</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416)	(78,249)
— 非控股權益		<u>(2,833)</u>	<u>(3,557)</u>
		<u><b>(49,249)</b></u>	<u><b>(81,806)</b></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56,196)	(102,722)
— 終止經營業務		<u>9,476</u>	<u>15,264</u>
		(46,720)	(87,458)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2,833)</u>	<u>(3,677)</u>
		<u><b>(49,553)</b></u>	<u><b>(91,135)</b></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5		
基本及攤薄		<u><b>(20.94) 仙</b></u>	<u><b>(38.24) 仙</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b>(25.66) 仙</b></u>	<u><b>(49.95) 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85	4,994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22	2,556
商譽	18	2,842	2,842
無形資產	19	–	3,420
租賃之已付按金		–	1,1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550	6,7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	–
		<u>13,599</u>	<u>21,704</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7	119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	2,657
應收貸款	22	292,790	282,554
應收代價	23	3,500	7,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45,050	33,6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540	10,436
		<u>352,997</u>	<u>336,4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60,678	38,199
融資租賃承擔	27	15	437
承付票	28	–	3,170
公司債券	29	201,156	140,733
應付即期稅項		1,068	2,287
		<u>262,917</u>	<u>184,8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080</u>	<u>151,63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3,679</u>	<u>173,3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5
公司債券	29	16,827	24,049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71
		<u>16,827</u>	<u>24,235</u>
<b>資產淨值</b>		<u><b>86,852</b></u>	<u><b>149,106</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108	221,684
儲備		<u>98,784</u>	<u>(69,572)</u>
		<b>99,892</b>	152,112
非控股權益		<u>(13,040)</u>	<u>(3,006)</u>
<b>權益總額</b>		<u><b>86,852</b></u>	<u><b>149,106</b></u>

第32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周翊  
主席

王宏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63,338	253,563	-	9,428	30	(305,148)	21,211	671	21,882
本年度虧損	-	-	-	-	-	(78,249)	(78,249)	(3,557)	(81,80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06)	-	-	(506)	(120)	(6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附註34a)	-	-	-	(8,703)	-	-	(8,703)	-	(8,7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209)	-	(78,249)	(87,458)	(3,677)	(91,135)
自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3b)	158,346	60,013	-	-	-	-	218,359	-	218,3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3,397)	152,112	(3,006)	149,1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調整 (附註2.1)	-	-	-	-	-	(5,500)	(5,500)	-	(5,5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調整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本年度虧損	-	-	-	-	-	(46,416)	(46,416)	(2,833)	(49,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	-	-	-	(7,201)	(7,20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89	-	-	489	-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附註34c)	-	-	-	(793)	-	-	(793)	-	(7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	-	(46,416)	(46,720)	(10,034)	(56,75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31)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並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31)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8	-	534,152	(85)	30	(435,313)	99,892	(13,040)	86,8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475)	(105,03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269	23,967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33,156	30,956
折舊	16	891	4,201
無形資產攤銷	19	760	1,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126	1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7,320)	(23,1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394)	(2,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0	3,01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35	903
商譽減值虧損	18	—	24,96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0	2,61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4,80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24	841	95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2,382)</b>	<b>(39,644)</b>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23,762)	5,472
應收貸款增加		(15,038)	(141,5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5,167	12,675
<b>經營所用之現金</b>		<b>(26,015)</b>	<b>(163,018)</b>
已付稅項		(1,147)	(247)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162)</b>	<b>(163,265)</b>
<b>投資活動</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	(1,6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	7,279	(77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264</b>	<b>(2,43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2,000	39,000
償還借貸		(2,000)	(44,000)
償還融資租賃		(465)	(644)
已付利息		(14,937)	(13,62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c)	-	221,684
發行股份開支	31(c)	-	(3,325)
償還承付票	28	-	(26,50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29	120,789	96,913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29	(17,661)	(11,715)
償還公司債券	29	(67,546)	(103,062)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0,180</b>	<b>154,7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82</b>	<b>(10,974)</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2	(681)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436</b>	<b>22,091</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540</b>	<b>10,43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0	10,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23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之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2,554	33,697	316,2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減值之應用撥備	(5,216)	(284)	(5,5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277,338</u>	<u>33,413</u>	<u>310,7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由於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故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該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但概無識別重大減值虧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提供服務及牲畜銷售之收益。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交付產品予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經計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將會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視情況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將呈列的相同項目內呈列而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72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119,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就作出重要判斷提供額外指引及闡釋，完善重要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該等修訂將強制前瞻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當披露。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6,416,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7,162,000港元。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的主要融資負債約為217,983,000港元，其中約201,156,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1,540,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52,997,000港元，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2,917,000港元）90,0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相關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的權益分開呈報，該等權益指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相關之金額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其後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5年
汽車	4-5年
廠房及機械	3-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直至投入商業使用並按成本列賬為止。

當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原有評估標準的現有資產表現)將可能流入企業時，已經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加至資產的賬面值。倘未流入企業，該支出於發生期間視為一項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合營企業乃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具有共同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對一項安排的合約約定的控制權分配，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能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該項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或其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起，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最初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權益法終止之日之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中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所得收益間之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倘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本集團將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以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損益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本集團將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值並無就其作調整的個別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按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之要求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之代價之權利，而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取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即如果沒有獲得合約，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銷售佣金)，則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攤銷，與轉讓商品或服務(與資產相關)予客戶一致。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所有一年內全額攤銷至損益的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費用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並包括以下項目：

- (a) 服務費收益及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把將收取現金折現至資產最初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
- (c) 來自牲畜銷售的收益於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此通常與牲畜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 (d) 日常業務中之產品銷售收益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確認：
  - 已將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物業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自之實體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下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費用。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工資及薪金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之福利之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之福利之未折現數額計量。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依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稅法))計算。

倘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的應課稅收入水平，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現有的暫時性差額何時撥回，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包括：

- 除撥回暫時性差額外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已出售或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之組成部分，指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的地理區域，為出售有關業務線或經營區域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轉售為目的而單獨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內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之金融資產。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並以逾期狀況分組整體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屬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逾期狀況分類。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確認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歸入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控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按於初次確認之後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為可持有作買賣或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持有作買賣之條件為：

- 該資產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或該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最近亦曾有短期見利拋售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是一種衍生工具，而該工具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達成以下條件，金融資產(除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外)亦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可撤消或可大幅減少其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識別；或
- 該金融資產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皆是之一部份，而該金融資產是根據本集團成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下及內部按此規定編組所提供之資料，作出管理及其表現是以公平值基準作評估；或
- 該金融資產是構成一份合約之一部份，而該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之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亦包括「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所載項目。公平值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所述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應收貸款而言，減值虧損撥備總額來自個別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個別減值撥備是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之現金流按原本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之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並須評估每宗減值資產之價值。

倘再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則貸款及相關之應收利息會被撇銷。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有關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以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本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借貸、公司債券、承付票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載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 會計政策應用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確定不明朗時涉及大量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所在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日後未來現金流量下調。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建立，已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之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重估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參考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信用評估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評估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9(B)(b)、22及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由於事實及情況的不利變動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及利息收入分解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74,209	—	—	74,209
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	4,688	4,688
提供服務(附註)	74,209	—	4,688	78,897
利息收入	—	18,412	—	18,412
總計	<u>74,209</u>	<u>18,412</u>	<u>4,688</u>	<u>97,309</u>

附註： 提供的所有服務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牲畜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時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以下頁面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Easy Union」)及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亨拓」)時終止經營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以下頁面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209	18,412	4,688	–	97,309
分部間收益	19,195	–	–	–	19,19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3,404</u>	<u>18,412</u>	<u>4,688</u>	<u>–</u>	<u>116,50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1,346)</u>	<u>12,619</u>	<u>2,483</u>	<u>–</u>	3,7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融資成本					<u>(33,156)</u>
除稅前虧損					<u>(58,475)</u>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862	17,855	8,954	–	208	74,879
分部間收益	<u>15,386</u>	<u>–</u>	<u>–</u>	<u>–</u>	<u>–</u>	<u>15,386</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63,248</u></u>	<u><u>17,855</u></u>	<u><u>8,954</u></u>	<u><u>–</u></u>	<u><u>208</u></u>	<u><u>90,265</u></u>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71)</u>	<u>17,388</u>	<u>(16,587)</u>	<u>(4,575)</u>	<u>(605)</u>	(23,4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7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出售 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額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3
融資成本						<u>(30,956)</u>
除稅前虧損						<u><u>(105,03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671	62	325,443	6,322	346,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098</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6,596</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357	2,777	1,058	782	36,9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2,77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9,744</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15	-	-	-	15
折舊及攤銷	5	-	8	621	63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3	-	838	-	8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4,802	-	4,802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48	300,968	13,539	19	12,832	333,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861</u>
綜合資產總值						<u><u>358,16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218	1,057	3,089	73	788	24,2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4,836</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9,061</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2,295	—	—	—	—	2,295
折舊及攤銷	2,337	13	3,371	—	121	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12	—	—	—	—	3,01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903	—	—	—	—	903
商譽減值虧損	—	—	20,705	4,258	—	<u>24,9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應付其他賬款、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菲律賓。

本集團按營運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	208	6,205	7,148
香港	97,309	65,717	2,844	3,971
菲律賓	-	8,954	-	3,812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10%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19,536	19,749
客戶B	23,663	14,042
客戶C	12,802	6,121
客戶D	10,650	4,386
	<u>66,651</u>	<u>44,2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7.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89</u>	<u>38</u>

## 8.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15,484	13,968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9)	17,619	14,765
承付票之利息	-	1,096
其他借貸之利息	25	1,036
融資費用	<u>28</u>	<u>91</u>
	<u>33,156</u>	<u>30,956</u>

## 9. 除稅前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83	21,9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55</u>	<u>632</u>
	<u>22,238</u>	<u>22,600</u>
無形資產攤銷	-	1,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126	121
核數師薪酬	970	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4,2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821	4,844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89	67
匯兌虧損，淨額	<u>2</u>	<u>4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068	706
本年度	(25)	(3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及菲律賓所得稅		
本年度	-	448
<b>遞延稅項：</b>		
有關暫時性差異之確認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30)	-	(76)
	<b>1,043</b>	<b>734</b>

各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8,475)	(105,039)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269	23,967
	<b>(48,206)</b>	<b>(81,072)</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955)	(13,542)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不同稅項利率影響	877	(4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72	25,1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11)	(4,280)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7	9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344)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5	(6,763)
稅項開支	<b>1,043</b>	<b>734</b>



## 10. 稅項(續)

### (i) 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ii) 菲律賓所得稅

於本公司於菲律賓成立的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v)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資訊科技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5,967	8,954
銷售成本	(1,200)	(2,462)
分銷開支	(7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45)	(2,374)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4,118
稅項	(298)	(448)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949	3,670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34(c))	7,32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269	3,6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攤銷	760	1,520
折舊	383	1,85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748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6)	3,48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92)
現金流出總額	(196)	(8)

##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Easy Union及亨拓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節能」)。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節能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下文呈列節能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納入上一年度已分類為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收益</b>	3,146	7,956
銷售成本	(2,942)	(6,705)
其他收入	744	2,5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5,022
分銷開支	(14)	(1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	(7,7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	(12,001)
<b>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b>	845	(11,073)
稅項	-	-
<b>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b>	845	(11,073)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34(a))	22,882	-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u>23,727</u>	<u>(11,07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	4
員工成本	70	551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703)	-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1,500	(4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
<b>現金流量總額</b>	<u>1,500</u>	<u>(4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Lately Focus Limited (「Lately Focus」)的全部股權。Lately Focu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另一家公司Geoprime Holding Corporation (「Geoprime」)的全部股權中持有單筆投資。Geoprime乃另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實體Ecotaxi Transportation Inc.(「Ecotaxi」)14%股權的唯一資產。Ecotaxi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的士服務。Lately Focus及Geoprime由管理層獨家收購，以期轉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實質上收購事項屬資產收購。該交易列賬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Lately Focus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完成。其經營業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終止經營業務。

###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自本集團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有關Lately Focus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
稅項	—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10)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39(b))	2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40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八名(二零一八年：六名)董事各人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周翊	-	1,320	18	1,338
梁景輝	-	560	12	572
馬俊	-	120	-	120
王宏濤	-	40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120	-	-	120
陳倩華	120	-	-	120
鐘樹根	120	-	-	120
王榮騫	30	-	-	30
總計	<u>390</u>	<u>2,040</u>	<u>30</u>	<u>2,4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周翊	–	1,542	18	1,560
梁景輝	–	982	18	1,000
馬俊	–	48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120	–	–	120
陳倩華	120	–	–	120
鐘樹根	120	–	–	120
總計	<u>360</u>	<u>3,004</u>	<u>36</u>	<u>3,4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上文所述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分別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總額分別約4,205,000 港元及約59,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937	3,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1
	<u>5,009</u>	<u>3,14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之稅項影響之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稅項利益或稅項支出，因此並無披露有關稅項影響。

##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八年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6)	(49.9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72	11.71
	<u>(20.94)</u>	<u>(38.2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 計算每股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虧損	(56,885)	(102,216)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0,269</u>	<u>23,9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6,616)</u>	<u>(78,249)</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31(c)及31(d)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供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因資本重組所引致的股份合併。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而股份合併已於比較年初完成，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建築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豬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7,061	718	164	5,000	2,305	-	15,248
貨幣調整	(344)	2	-	-	-	100	(242)
添置	1,263	127	-	-	552	-	1,942
轉撥自在建建築(附註B)	-	-	-	(5,000)	-	5,000	-
出售	(564)	-	-	-	-	-	(564)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	-	(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416	756	164	-	2,857	5,100	16,293
貨幣調整	-	2	-	-	-	(198)	(196)
添置	-	-	-	-	15	-	15
出售附屬公司	(3,642)	(2)	-	-	-	-	(3,6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74	756	164	-	2,872	4,902	12,468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838	275	34	-	753	-	4,900
貨幣調整	(164)	2	-	-	-	(9)	(171)
年內開支	2,809	126	32	-	715	519	4,201
於出售時撥回	(564)	-	-	-	-	-	(564)
出售附屬公司	-	(79)	-	-	-	-	(79)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A)	1,105	420	98	-	1,389	-	3,0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24	744	164	-	2,857	510	11,299
貨幣調整	9	2	-	-	-	16	27
年內開支	383	8	-	-	5	495	891
出售附屬公司	(3,642)	(2)	-	-	-	-	(3,644)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A)	-	-	-	-	10	-	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74	752	164	-	2,872	1,021	8,5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	-	-	3,881	3,8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2	12	-	-	-	4,590	4,99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及審查本集團之現時業務營運，並認為來自其保險經紀及相關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極少。因此，全額減值虧損總計約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2,000港元)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供牲畜業務所用之豬場之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工後，在建建築總額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豬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675	2,714
貨幣調整	(110)	82
攤銷	(126)	(121)
	<u>2,439</u>	<u>2,675</u>
於六月三十日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2,322	2,556
流動資產	117	119
	<u>2,439</u>	<u>2,675</u>

## 18.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256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減值虧損

11,451

24,96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6,41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842

### 資訊科技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5.84%之稅前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20,705,000港元，乃由於政治狀況不明朗及市場競爭加劇，令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溢利受到不利影響所致。

## 18. 商譽(續)

### 放債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6.77%之稅前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因無任何增長率而不能推算。該分析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8.73%之稅前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鑒於生和持續虧損之財務表現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及經營開支增加對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生和產生之商譽應全部予以減值，金額為4,258,000港元。

### 保險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5.13%之稅前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5%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全額減值虧損為11,451,000港元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營運開支增加，令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溢利受到嚴重影響所致。

## 1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攤銷約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20,000港元)及已出售無形資產賬面值約2,66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4(c)。客戶服務合約為有限年期，並於其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700	4,7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467	2,073
減：減值虧損	(2,617)	—
	<u>4,550</u>	<u>6,77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ritza Holdings Limited(「Aritza」)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700,000港元。Aritz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單一投資於聯營公司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第一財經公關」)之40%股權。第一財經公關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管理層已審閱報告期末APAC的賬面值與第一財經公關的市值之間的差額。管理層已根據第一財經公關的市值對第一財經公關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第一財經公關的成本進行比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617,000港元。管理層已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第一財經公關的減值，原因在於其反映了第一財經公關的相關資產價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 |                  |   |                |
|------------------|---|----------------|
| a) 公司名稱          | : | 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
| b)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 : | 香港             |
| c) 股份詳情          | : | 10,000股普通股     |
| d) 權益持有比例        | : | 40%(二零一八年：40%) |
| e) 主要業務          | : | 金融市場推廣及活動推廣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總額</b>		
流動資產	<u>7,492</u>	<u>6,495</u>
非流動資產	<u>-</u>	<u>12</u>
流動負債	<u>1,196</u>	<u>1,196</u>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收購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u>1,000</u>	<u>6,3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85</u>	<u>5,182</u>

於兩個報告期間內概無收到來自該聯營公司的股息。

上文概述財務資料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296</u>	<u>5,311</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2,519	2,125
商譽	4,648	4,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2,617)</u>	<u>-</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4,550</u>	<u>6,7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注資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本集團注資的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以下載列合營企業詳情：

- |                  |   |                |
|------------------|---|----------------|
| a) 公司名稱          | : | 中軍麒麟有限公司       |
| b)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 : | 香港             |
| c) 股份詳情          | : | 20股普通股         |
| d) 權益持有比例        | : | 50%(二零一八年：50%) |
| e) 主要業務          | : | 提供營銷服務         |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向合營企業進行任何注資(不包括股本金額)。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5,000,000港元資本總額作為資本承擔披露(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營企業仍未活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分配會計結果。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亦並未披露，原因為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資料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311,308	291,054
減：虧損撥備	(18,518)	(8,500)
	<u>292,790</u>	<u>282,554</u>

下表說明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5,216	– –	8,500 –	8,500 5,21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5,216	–	8,500	13,716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16)	5,216	–	–
－已確認信貸虧損	–	4,774	–	4,77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	–	–	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u>	<u>9,990</u>	<u>8,500</u>	<u>18,518</u>

大部份應收貸款按6%至12%(二零一八年：7%至12%)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20,225	43,366
於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到期	35,257	58,500
於六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u>237,308</u>	<u>180,688</u>
總計	<u>292,790</u>	<u>282,55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8,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3. 應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應收代價：		
出售Red Rabbit(附註34(c))	3,500	–
出售Lately Focus(附註34(b))	–	7,000
總計	<u>3,500</u>	<u>7,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收回所有應收代價。

##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77	14,209
應收利息	31,095	15,711
減：虧損撥備	(2,244)	(1,119)
	<u>42,328</u>	<u>28,801</u>
應收其他賬款	<u>545</u>	<u>2,740</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2,177</u>	<u>2,156</u>
	<u>45,050</u>	<u>33,697</u>

包括於應收其他賬款中之約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



##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2,266	27,529
四至六個月	3,316	1,254
七至十二個月	4,567	14
一年以上	22,179	4
	<u>42,328</u>	<u>28,801</u>

下表說明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5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5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6,000港元)已作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下表說明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利息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284	– –	163 –	163 28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經重列	284	–	163	447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4)	284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7	–	837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u>	<u>1,121</u>	<u>163</u>	<u>1,28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0,062,000港元的結餘，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約26,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根據過往經驗並無視作違約。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40</u>	<u>10,436</u>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2,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000港元)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361	21,468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6,253	8,939
應付利息	8,064	7,492
預收款項	—	300
	<u>60,678</u>	<u>38,199</u>

附註：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79	21,340
一年以上	1,282	128
	<u>36,361</u>	<u>21,46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不多於一年	15	466	15	437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15	—	15
	<u>15</u>	<u>481</u>	<u>15</u>	<u>45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9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15</u>	<u>452</u>	<u>15</u>	<u>452</u>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 款項			<u>(15)</u>	<u>(437)</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u>	<u>15</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約於兩至三年屆滿。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收取每年2%至12.25%利息(二零一八年：2%至12.25%)。所有租約乃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 28. 承付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發行承付票(「承付票1」)，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隨後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結算承付票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同一獨立第三方發行另一承付票(「承付票2」)，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部分結算4,500,000港元，並向同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新的承付票(「承付票3」)以替代承付票2。承付票3的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與該獨立第三方的往來賬戶悉數結算承付票3(二零一八年：部分結算330,000港元)。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40,000
已結算本金	<u>(36,8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170
已結算本金	<u>(3,17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u></u>

## 29.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789,000港元之1個月至24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17,661,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3%至17%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6%至3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6,913,000港元之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11,715,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1%至15%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0.33%至3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9. 公司債券(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64,782	167,881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120,789	96,913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17,661)	(11,715)
估算利息(附註8)	17,619	14,765
已償還本金	(67,546)	(103,062)
於六月三十日	217,983	164,782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01,156	140,7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70	10,208
五年後	7,357	13,841
	217,983	164,7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201,156)	(140,73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16,827	24,0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個別人士持有超過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126	Li Jinni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32	禹雲益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33B	陳二虎	10,3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203A	汪武揚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210A	魏文	9,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76	黃洪滔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291	Ni Sha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個別人士持有超過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126	Li Jinni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32	禹雲益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33A	陳二虎	10,3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203	汪武揚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204	趙興飛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210	魏文	9,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及其變動：

	關於業務合併 產生之無形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47
計入損益(附註10)		(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1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3,148	3,324
未動用稅項虧損	68,984	61,668
	<b>72,132</b>	<b>64,992</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9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668,000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3,1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324,000港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1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7,000,000</u>	<u>3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u>1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66,767	63,33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u>3,166,918</u>	<u>158,3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d))	<u>(4,212,001)</u>	<u>(220,57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u>221,684</u></u>	<u><u>1,108</u></u>



## 31. 股本(續)

###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 (c)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認購方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8,35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218,359,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3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約158,346,000港元之差額約60,01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e)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13,576,000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者除外。
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為止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及或註銷，於本年初及年末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Lately Focus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750,000港元。Lately Focu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單一投資於另一間公司Geoprime Holding Corporation（「Geoprime」）之全部股權。Geoprime為另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持唯一資產乃實體Ecotaxi Transportation Inc.（「Ecotaxi」）之14%股權。Ecotaxi主要在菲律賓從事提供出租車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實際上為資產收購。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6,750</u>
總代價	<u>6,750</u>
以下列方式繳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u>6,75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ritza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700,000港元。Aritz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單一投資於聯營公司第一財經公關之40%股權。第一財經公關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Aritz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實際上為資產收購，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權益	<u>4,700</u>
總代價	<u>4,700</u>
以下列方式繳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u>4,7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

## 3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Easy Union及亨拓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代價2港元及1,199,998港元用於出售應付本集團尚未清償金額約55,278,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Easy Union及亨拓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Easy Union 千港元	亨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39	5,587	7,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	1,628	1,9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405)	(12,086)	(22,49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979)
出售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8,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b))			22,882
總代價			1,200
以現金繳付			1,2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1,2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4)
			(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Lately Focus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完成。

Lately Focu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c))	<u>250</u>
總代價	<u><u>7,000</u></u>
以現金繳付	<u><u>7,000</u></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代價(附註23)	<u><u>7,000</u></u>

##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彼等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20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93)
已轉讓及豁免之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a))	7,320
	<hr/>
總代價	3,800
	<hr/> <hr/>
以現金繳付	300
應收代價(附註23)	3,500
	<hr/>
	3,8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3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hr/>
	279
	<hr/> <hr/>

應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Red Rabbit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於附註1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9	5,294
一年後及五年內	—	2,830
	<u>2,729</u>	<u>8,124</u>

##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附註21)	5,000	5,000
有關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本開支	490	784
	<u>5,490</u>	<u>5,784</u>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承付票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5,019	5,000	812	40,000	167,881	218,71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	39,000	-	-	-	39,000
償還借貸	-	(44,000)	-	-	-	(44,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644)	-	-	(64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91)	-	-	(91)
償付承付票	-	-	-	(26,500)	-	(26,5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	96,913	96,913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	-	-	-	(11,715)	(11,715)
已付利息	(13,627)	-	-	-	-	(13,627)
償還公司債券	-	-	-	-	(103,062)	(103,0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627)	(5,000)	(735)	(26,500)	(17,864)	(63,726)
<b>非現金變動：</b>						
新融資租賃	-	-	284	-	-	28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	91	-	-	91
估算利息費用	-	-	-	-	14,765	14,765
利息開支	16,100	-	-	-	-	16,100
通過抵銷應收結餘償付公司債券	-	-	-	(10,330)	-	(10,330)
非現金變動總額	16,100	-	375	(10,330)	14,765	20,9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492	-	452	3,170	164,782	175,8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承付票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7,492</u>	<u>452</u>	<u>3,170</u>	<u>164,782</u>	<u>175,896</u>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437)	-	-	(43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28)	-	-	(2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120,789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	-	-	(17,661)	(17,661)
已付利息	(14,937)	-	-	-	(14,937)
償還公司債券	-	-	-	(67,546)	(67,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937)</u>	<u>(465)</u>	<u>-</u>	<u>35,582</u>	<u>20,180</u>
<b>非現金變動：</b>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28	-	-	28
估算利息費用	-	-	-	17,619	17,619
利息開支	15,509	-	-	-	15,509
通過抵銷應收結餘償付公司債券	-	-	(3,170)	-	(3,170)
非現金變動總額	<u>15,509</u>	<u>28</u>	<u>(3,170)</u>	<u>17,619</u>	<u>29,98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8,064</u></u>	<u><u>15</u></u>	<u><u>-</u></u>	<u><u>217,983</u></u>	<u><u>226,062</u></u>

## 39. 金融工具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52,61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4,188
	<u>352,617</u>	<u>334,18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78,676	206,303
	<u>278,676</u>	<u>206,303</u>

###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下文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因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29)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2)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可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或該等結餘之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財務損失。

##### 應收貿易賬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20%(二零一八年：22%)及27%(二零一八年：34%)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 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乃通過內部程序管控。本集團在提供墊款前會調查每名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每名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雖經常逾期還款，惟一般能悉數結清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表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收回欠款無望	有關款項已撤銷	有關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	25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40
應收貸款	22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1,308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477
應收利息	24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A.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參照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甚微，故並無於各報告期末對銀行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無顯著增加。
- C.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聲譽而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甚微，故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信貸減值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總值分別為8,500,000港元、959,000港元及16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了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低風險	0.14%	28	1
中風險	1.83%	659	27
呆賬	3.78%	9,331	1,094
		<u>10,018</u>	<u>1,122</u>

虧損率乃根據個人違約率的平均值進行估計，並就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管理層視作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根據商定之償還期限詳細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按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早之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0,678	60,678	60,678	-	-	-
融資租賃承擔	15	15	15	-	-	-
公司債券	217,983	254,759	227,000	2,259	12,500	13,000
總計	278,676	315,452	287,693	2,259	12,500	13,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7,899	37,899	37,899	-	-	-
融資租賃承擔	452	481	466	15	-	-
承付票	3,170	3,170	3,170	-	-	-
公司債券	164,782	196,626	157,072	13,054	-	26,500
總計	206,303	238,176	198,607	13,069	-	26,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且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

#### (ii) 不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該等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1,94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284,000港元為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本集團已支付現金款項約1,65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310,722</u>	<u>282,399</u>
流動資產		
應收代價	3,500	7,000
應收其他賬款	385	3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5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6</u>	<u>1,247</u>
	<u>4,416</u>	<u>8,747</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23,294	19,293
公司債券	199,875	141,544
承付票	–	3,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50</u>	<u>4,422</u>
	<u>224,119</u>	<u>168,429</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703)</u>	<u>(159,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019</u>	<u>122,717</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u>16,614</u>	<u>21,768</u>
資產淨額	<u>74,405</u>	<u>100,949</u>
權益		
股本(附註31)	1,108	221,684
儲備(附註)	<u>73,297</u>	<u>(120,735)</u>
權益總額	<u>74,405</u>	<u>100,949</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周翊

董事  
王宏濤

##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

###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53,563	–	(374,953)	(121,39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60,013	–	–	60,013
本年度虧損	–	–	(59,358)	(59,3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13,576	–	(434,311)	(120,735)
本年度虧損	–	–	(26,544)	(26,544)
註銷繳足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繳盈餘	(313,576)	534,152	–	220,5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34,152	(460,855)	73,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Philippines Dragon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90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	2,500,000比索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麒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放債服務
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2,63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8,1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麒麟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1港元	100%	-	100%	暫停營運
麒麟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始興縣樂天農林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00,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牲畜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5%	25%	(2,833)	(4,648)	(13,040)	(10,207)
Red Rabbit	菲律賓	-	49%	-	1,091	-	7,201
				<u>(2,833)</u>	<u>(3,557)</u>	<u>(13,040)</u>	<u>(3,0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對銷前之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Red Rabbit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3,702</u>	<u>38,929</u>	<u>-</u>	<u>14,967</u>
非流動資產	<u>6,842</u>	<u>7,017</u>	<u>-</u>	<u>3,812</u>
流動負債	<u>(92,750)</u>	<u>(86,764)</u>	<u>-</u>	<u>(3,913)</u>
非流動負債	<u>-</u>	<u>(15)</u>	<u>-</u>	<u>(1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154)</u>	<u>(30,326)</u>	<u>-</u>	<u>7,494</u>
非控股權益	<u>(13,040)</u>	<u>(10,207)</u>	<u>-</u>	<u>7,201</u>
收益	<u>93,404</u>	<u>63,248</u>	<u>-</u>	<u>8,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499)</u>	<u>(13,947)</u>	<u>-</u>	<u>1,135</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2,833)</u>	<u>(4,648)</u>	<u>-</u>	<u>1,091</u>
年內虧損	<u>(11,332)</u>	<u>(18,595)</u>	<u>-</u>	<u>2,226</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u>(34)</u>	<u>4,949</u>	<u>-</u>	<u>(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出	<u>(15)</u>	<u>(1,658)</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出	<u>(437)</u>	<u>(644)</u>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86)</u>	<u>2,647</u>	<u>-</u>	<u>(8)</u>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100,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u>97,309</u>	<u>74,879</u>	<u>79,562</u>	<u>40,833</u>	<u>20,905</u>
年度虧損	<u>(49,249)</u>	<u>(81,806)</u>	<u>(101,536)</u>	<u>(68,168)</u>	<u>(22,046)</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66,596</u>	<u>358,167</u>	<u>283,250</u>	<u>229,722</u>	<u>104,449</u>
負債總額	<u>(279,744)</u>	<u>(209,061)</u>	<u>(261,368)</u>	<u>(107,578)</u>	<u>(57,341)</u>
資產淨值	<u>86,852</u>	<u>149,106</u>	<u>21,882</u>	<u>122,144</u>	<u>47,108</u>
股本	<u>1,108</u>	<u>221,684</u>	<u>63,338</u>	<u>63,338</u>	<u>11,377</u>
儲備	<u>98,784</u>	<u>(69,572)</u>	<u>(42,127)</u>	<u>56,715</u>	<u>34,24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99,892</u>	<u>152,112</u>	<u>21,211</u>	<u>120,053</u>	<u>45,623</u>
非控股權益	<u>(13,040)</u>	<u>(3,006)</u>	<u>671</u>	<u>2,091</u>	<u>1,485</u>
權益總額	<u>86,852</u>	<u>149,106</u>	<u>21,882</u>	<u>122,144</u>	<u>47,108</u>